

2025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基金（第一批）项目建设——
蓝田县安村镇龙村供水保障工程等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发 包 人： 蓝田县水库移民后期扶助项目建设管理处

承 包 人： 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六日



合同文件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蓝田县水库移民后期扶助项目建设管理处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协商就 2025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基金（第一批）项目建设——蓝田县安村镇龙村供水保障工程等项目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供双方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2025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基金（第一批）项目建设——蓝田县安村镇龙村供水保障工程等项目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：¥1890155.55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零壹佰伍拾伍元伍角伍分）。

2、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3、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此工程无预付款，待工程完工后，县级验收合格后，经审计部门审计，按审计结果一次性付清。

2、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。

3、质保期间工程项目出现一切问题，按协议由乙方维修。

四、实施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工期：60 日历天

六、缺陷责任期：1 年

七、质量保修期：1年

八、质量保证

合格，质量应满足相关规范标准。

九、工程质量监督及工程验收

1、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，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、检验。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，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，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。

2、乙方对材料、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甲方同意，并发正式书面通知，经甲方代表签证后，方可用于工程；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，应允许复检，复检符合要求后，方可用于工程，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，不符合要求的，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、设备一方承担。

3、工程施工完成后，乙方应及时办理验收相关手续，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村组。

十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对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，负责现场签证、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等。

2、发现乙方管理或施工质量、文明安全、进度、或其他方面达不到要求，经提出仍得不到有效改正时，可随时对乙方采取批评、罚款、暂停计量支付、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。

十一、安全防护

1、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

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。

3、本项目实施期间，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。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，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、终止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工程完工，双方结算并付清全部工程款后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正本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；副本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蓝田县永泽移民后期
扶助项目建设管理处
(盖章)

地址：蓝田县白鹿路1号

邮编：710500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人）：

乙方：陕西浩辉荣诚建设工程
有限公司
(盖章)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
南路130号长丰国际广场A座606室

邮编：722400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人）：

惠建立



账号：

账号：61050176004100000295

日期：2025年4月8日

日期：2025年4月8日

1